## 「童樂居」案7人拒認罪結案陳詞 控辯爭論夥同犯案定義

# 睹虐童「食花生」 控方：不制止即同黨

香港保護兒童會轄下院舍「童樂居」涉嫌虐兒案，累計34名職員被起訴，其中涉及16名被告的合併案件，當中7人否認虐兒罪受審，案件昨日在區院進行結案陳詞。控方指「消極不作為」是控罪元素之一，被告對兒童有管養責任，目擊兒童受襲卻不制止、事後不舉報，令兒童相當可能受到苦楚，屬與直接施襲者夥同犯案。辯方則爭議，即使被告目擊同事施襲，無證據顯示他們有任何協議，故不構成夥同犯案。法官王詩麗押後至7月5日裁決。

◆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

◆童樂居。 資料圖片

◆「童樂居」涉嫌虐兒案中，累計34名職員被起訴。 資料圖片

7名不認罪被告為黃潔瑩(23歲)、陳綺雯(49歲)、鄧月媛(50歲)、梁曉彤(26歲)、梁善儀(51歲)、關佩華(49歲)及陳信興(56歲)，合共涉及13項控罪，牽涉9名兒童。黃潔瑩同時涉及兩宗案件，周二一併處理；她另承認5項虐兒罪，撤銷擔保還押候判。

### 控方：消極不作為屬控罪元素

本案主要控罪牽涉被告目擊其他被告襲擊兒童，沒有干預、制止或向院方報告。控方署理高級檢控官歐陽巽熙回應辯方書面陳詞指，辯方忽略了虐兒罪的控罪元素，包括正面施襲或虐待行為，以及消極不作為，而本案依賴後者，即被告在事發時沒制止同事施襲，事後沒向院方舉報行為，與同事夥同犯案。

控方引述有辯方指片段可見受襲兒童沒有即時情緒反應，質疑是否滿足控罪中「構成苦楚」的元素。控方指出控罪元素是「相當可能」構成苦楚，是否有實際苦楚並非考慮之列。控方指被告有責任照顧兒童，強調虐兒罪明顯是針對像被告一樣對兒童有管養責任的人，確保兒童不會受到苦楚。

### 辯方：不上報僅違反內部守則

辯方陳詞指，被告黃潔瑩看不到同事襲擊男童L手部，片段亦不見兩人有任何溝通或眼神交流，沒有任何鼓勵對方施襲的跡象，不足以支持控方所指兩人共同犯案。即使被告確實看到同事施襲，亦認為事件突然發生，無證據指施襲者有再次襲擊L，而L事後很快與其他兒童嬉戲、追逐，看不出異樣，施襲行為已完結，因此被告不舉報，亦不會令L受到苦楚。

被告黃潔瑩自辯稱看不到施襲者拍打男童手部，若法庭不能排除被告的說法，罪責便不會成立，另黃並無任何獲益，案發時與施襲者沒有溝通和眼神接觸，故無法指控被告是共同犯罪；施襲者蹲下拍男童頭部，惟過程少於一秒，被告陳綺雯正派發果汁；鄧月媛的代表大律師則指，鄧為幼兒工作助理，職責不包括照顧或監管兒童，無須出席童樂居的會議或培訓，法律上沒責任干預虐兒行為，即使她目擊事件不上報，充其量違反內部守則，未必構成刑事罪行。

# 香港01創辦人于品海被頒令破產

**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葛婷）**香港01母企南海控股主席于品海，於去年10月被債權人建銀國際海外有限公司入稟申請破產。破產呈請聆訊昨日在高等法院舉行，于品海一方申請押後聆訊以回應呈請方的質疑。暫委法官唐思佩駁回于品海一方申請押後，指于品海在最後一刻才申請押後，又未能提供良好理據，遂頒令于品海破產兼付訟費。

破產呈請人為建銀國際海外有限公司，被呈請破產者為于品海。于品海昨日無到庭，其代表大律師陳翱謙指，于品海早前以南海控股54.6%股份作為保證，輔以信永中和（香港）會計師事務所獨立報告支持股份估值，約值7.5億元，足以抵消于品海兩筆債項。

陳翱謙又稱債權人今年2月19日存檔誓詞，當中的畢馬威會計師行33頁審計報告質疑信永中和報告未交代估值基礎及缺乏詳情，在估值上有分歧，考慮到南海控股公司規模龐大，故時間不足以讓于品海回應。陳翱謙認為于品海理應有充足機會回應質疑，因此申請押後聆訊。

代表債權人的資深大律師石永泰反駁，事件延誤已不止數星期，早於去年7月已送達對方法定要求償債書，然而卻石沉大海，對方再申請押後也純粹為了拖延時間。

### 法官指最後一刻申押後屬拖延

暫委法官唐思佩認為，于品海理應明白破產令的嚴重後果，應提出可信的證據，展示有能力還款，而非在開審前不久要求押後。自債權人上月19日存檔誓詞包括畢馬威會計師行審計報告，本月14日存檔陳詞大綱後，于品海早可申請押後，惟卻直到上周一才提出申請，又未能提供良好理據解釋，因此只屬拖延。

法官又指，上周于品海存檔的兩份誓詞缺乏證據價值，無法證明其內容可靠，而南海旗下4個內地工程項目的173億元人民幣收入不知從何而來，廣深京項目各有阻礙，加上南海淨負債達39億元，于品海兩份誓詞未能令人信納之餘更引申出更多疑問，其持有南海控股54.6%股份足以抵消債項一說純屬猜測，故拒絕其押後申請，頒令于品海破產，以及須按彌償基準支付訟費。

◆于品海 資料圖片

# 西灣河中槍暴徒周柏均放棄上訴

**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葛婷）**2019年11月黑暴在西灣河堵路破壞交通逼市民「大三罷」，一名交通警在清路障及驅散暴徒時遭圍攻，暴徒更企圖搶槍，警員在生命受威脅下開槍還擊。中槍暴徒周柏均與另一暴青胡子鍵同被控企圖搶劫和阻差辦公罪，周另被控企圖從合法羈押下逃脫罪，兩人受審後在2022年被裁定全部罪成各囚6年。兩人原訂昨日在高等法院處理上訴定罪及判刑許可，但周表明放棄上訴，胡則繼續就企圖搶劫罪上訴，惟放棄上訴阻差辦公罪，上訴庭擇日處理。

◆案發當日一名交警在西灣河遭暴徒包圍懷疑企圖搶槍，交警被迫開槍自衛，一名暴徒中槍（上）。 資料圖片

兩名申請人為現年23歲的周柏均及22歲的胡子鍵，案發時均為學生。兩人同被控阻差辦公、企圖搶劫罪，即於2019年11月11日，在西灣河太安街、筲箕灣道與成安街十字路口附近，故意阻撓在正當執行職務的警員A，以及企圖搶劫A一支警槍。周另被控一項企圖在合法羈押下逃脫罪，即於同日同地企圖從A的合法羈押逃脫。

# 性侵院友索償案 張健華須賠近84萬元

**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葛婷）**已被社署「釘牌」的葵涌私營殘疾人士院舍「康橋之家」，其時任院長張健華涉嫌9年前性侵一名智障女院友，因女事主不適宜作供而獲律政司撤控。事主於2018年入稟向張健華、康橋之家等3名被告索償約134萬元。區域法院法官黃若鋒前日頒下判詞，裁定張健華和康橋之家共須向事主賠償逾119萬元，當中張健華承擔當中約七成賠償即約83.6萬元。

### 法官批張是不誠實證人

原告女事主由其母親代表行事，3名被告依次為張健華、康橋護理服務有限公司及其母公司智友集團有限公司。入稟狀指事主為中度弱智人士，當時仍為註冊社工及康橋之家董事的張健華於2014年8月10日性侵事主，3名被告違反責任。原告在審訊期間與智友達成和解，故法庭只處理針對張健華和康橋之家的訴訟。

法官黃若鋒接納事主母親的證供，但認為張健華是不誠實的證人，故拒絕接納其證供。法官強調，性侵是嚴重指控，但綜觀案中證供，信納在事發期間，張的確性侵了事主，法官亦接納原告的醫療報告，相信性侵事件直接導致事主患上創傷後壓力症及思覺失調。

判詞指，康橋任由張健華自行決定院務，其辦公室位於女院友之樓層。辦公室內沒有閉路電視，欠缺監察，康橋也沒有採取任何可行措施，包括事主在內的女院友都患有殘疾，屬弱勢社群。裁定康橋違反看管、監督責任。康橋與張健華屬僱傭關係，康橋有「替代責任」。

針對原告提出的每項索償，法官指被告須就實質損害賠償85萬元；由於事件嚴重，事主送院後不願說話、感到受屈辱，被告須支付8萬元附加賠償；再連同導致事主無法回庇護工場工作、須接受精神科治療等索償，總賠償額逾119.4萬元，當中張健華要負主要責任，即須支付七成賠償共約83.6萬元。

◆張健華 資料圖片

# 警搜洗錢男寓所 檢冒警證仿製槍

**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蕭景源）**警方調查網上詐騙揭發案中案。西九龍總區重案組探員追查「刷單」騙案一個收款賬戶持有人，前日到其沙田住所搜查，結果檢獲偽造的警察證件、仿製槍械、手銬及伸縮棍等，拘捕涉案青年。

被捕青年姓張（25歲），報稱倉務員，涉嫌無牌藏有槍械、藏有仿製槍械、藏有攻擊性武器、管有虛假文書及洗黑錢罪名，通宵扣查。消息指，2022年9月至10月期間，兩名女子分別收到騙徒WhatsApp訊息，被招募做刷單員，以提高不同假網站的產品銷售額。兩女分別將約1.8萬元及1.7萬元存入指定6個銀行戶口，其後騙徒失去聯絡，懷疑受騙報案。警方經調查後，鎖定其中約2.7萬元騙款存入一名姓張男子持有的銀行戶口。

前日，西九龍總區刑事部探員到達張位於沙田橫壆街的住所調查，有人承認以2,000元將銀行戶口出售；其間探員在單位內檢獲一支胡椒水發射器及四枚彈殼、兩支胡椒噴劑、兩支懷疑仿製槍械、手銬、伸縮棍、偽冒的警務人員證件及證書等，探員拘捕青年及檢走證物作進一步調查。

# 15歲女淪電騙幫兇 11天呃7長者共175萬元

**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葛婷）**一名15歲輟學女童為幾百元報酬，在社交平台被「猜猜我是誰」電騙集團招攬向長者收錢。前日，一名81歲老翁墮入「假孫兒」騙保釋金騙局，到銀行提款時被銀行職員阻止及報案。警方順藤摸瓜，着老翁依約交錢，當場拘捕前來收錢的15歲女童。警方調查後發現，女童在11天內干犯7宗同類騙案，涉騙175萬元。

◆警方拘捕15歲輟學女童涉及多宗「猜猜我是誰」電騙案行動中，檢獲3部手提電話及犯案時穿着衣服。

案中騙徒前日致電81歲老翁，假扮成其孫兒，訛稱被警方拘捕須繳付保釋金，着老翁將錢拿到指定地點交給其朋友。老翁立即到銀行櫃枱提款，但職員感到可疑，查問下疑老翁受騙，於是職員向警方舉報。警方牛頭角分區特遣隊接報後，到宏光道設伏，當一名女童現身向老翁收款時，將她拘捕。

據了解，被捕15歲女童，中三已經輟學，因為「搵快錢」，在Instagram被犯罪集團招攬，每次收取幾百至數千元報酬犯案。

秀茂坪警區督察姚詠蕾昨晚簡介案情表示，警方調查發現，被捕女童涉嫌與3月15日至25日，在港九新界多區發生的7宗「猜猜我是誰」騙案有關，騙款金額175萬元，受害人為年齡介乎66歲至87歲的獨居長者，各人分別被騙6萬元至126萬元不等。

警方在行動中檢獲3部手機，及女童犯案時穿着衣物。總督察劉泳鈞表示，犯罪集團在網上社交平台刊登招聘廣告，或經朋輩介紹，以幾百至幾千元佣金，招攬年輕人收取電話騙案騙款，以降低受害長者的戒心，事成後將騙款交予「上線」。

# 行賄教友爭生意 殯儀經紀被起訴

**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蕭景源）**廉政公署前日落案起訴一名殯儀經紀，控告他涉嫌以3,000元行賄一名離世長者的教友，以獲取為該名長者辦理身後事的生意，違反《防止賄賂條例》第9（2）（a）條。被告現獲廉署保釋，本月28日到九龍城裁判法院答辯。

被告翟國雄（42歲），念親恩有限公司（念親恩）銷售代理，被控一項向代理人提供利益罪名。控罪指被告於2023年3月6日向一名到念親恩辦事處的教友提供賄款3,000元，以轉介一名離世長者的殯殮服務予被告或念親恩。

案情指，該名居於安老院的長者於2023年3月6日離世，他生前已將數萬元交予兩名教友委託替其安排身後事。兩人發現該長者的殮葬事宜，在他們不知情的情況下，即於對方離世當日交由念親恩跟進。其中一名教友遂到念親恩辦事處了解事件，被告則以3,000元企圖行賄該名教友，但被拒絕。